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新莱特增发股份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参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莱特”）增发股份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莱特增发股份项目”），出资不超过 0.98 亿新西兰元（约合 4.41 亿人民币）。新莱特增发股份项目完成后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39.02%不变。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邓桑德尔牧场、建设植物基营养品项目以及归还现有债务等。

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，签署与新莱特增发股份项目相关的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办理与新莱特增发股份项目相关的申请、报批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 DBS Bank Ltd , Hong Kong Branch 申请境外过桥借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借款”）。本次借款合计不超过 1 亿新西兰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年化借款利率 1.50%。本次借款为信用

借款。

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，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